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蘇玉如
電話：(02)2312-5832
傳真：(02)2312-6341
電子信箱：suyuju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農糧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302596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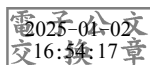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11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」之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轉知所屬及相關產業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12月25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787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依該部113年9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號公告訂定最低工資，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爰配合核釋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11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。

正本：本部畜牧司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中華民國農會

副本：本部農民輔導司



農業部農糧署總收文

